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所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公司将 2017 年上半年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14,961,009.87 元从合并利润表“营

业外收入”项目分别调整至合并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 14,825,602.35 元、合并利润表“财务费用”-135,407.52 元。其对 2017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增加 14,825,602.35 元、“财务费用”项目减少 135,407.52 、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减少 14,961,009.87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所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